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议案》。

建华医院为了提高资产经营能力和运营质量，对亏损业务单元及时止损并盘活存量资产，拟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公司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双华医院100%股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建华医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建华医院在2,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鸿润医药在9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建华医院公开挂牌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为了提高资产经营能力和运营质量，对亏损业务单元及时止损并盘活存量资产，拟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华医院”）100%股权。本次拍卖的挂牌底价以双华医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参考依据，不低于人民币511.64万元，具体交易价格将按公开挂牌竞价结果确定。如因流拍而再次挂牌拍卖的，起拍价不低于上次起拍价的80%。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建华医院董事会办理挂牌、与意向受让方沟通、签署相关协议等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建华医院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拟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竞得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2日

3、住 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复旦街枫蓝国际1号商服

4、法定代表人：陈绅男

5、注册资本：1,220,243931万元

6、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

（二）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持有双华医院100%股权。

（三）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3号）。

（四）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24.01	1,030.61
总负债	2,268.56	518.96
净资产	-644.55	511.64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1.53	85.15
利润总额	-1,091.21	-763.51
净利润	-1,068.12	-769.90

注：净资产的变动主要系2024年6月，建华医院与双华医院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双华医院增加注册资本10,202,439.31元，由建华医院以应收双华医院17,260,954.81元的债权资产按照评估价10,202,439.31元向双华医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差额7,058,515.50元计入资本公积。双华医院已办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双华医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未委托双华医院理财，双华医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双华医院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形。

经查询，双华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安排及定价依据

建华医院拟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按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511.64万元的价格转让双华医院100%股权。如因流拍而再次挂牌拍卖的，起拍价不低于上次起拍价的80%。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交易细节以与竞得者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建华医院日常经营活动。

六、本次股权挂牌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哈尔滨双华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度、2024年1-6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3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农商行建华支行”）在人民币2,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建华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华医院在2,8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齐齐哈尔农商行建华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3月30日

3、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双华路49号

4、法定代表人：薛东波

5、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163.87	77,488.93
总负债	54,855.07	53,698.54
净资产	22,308.80	23,790.39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16.37	20,094.60
利润总额	-1,657.90	1,481.59
净利润	-1,110.37	1,481.59

8、建华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齐齐哈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数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产权转移登记发生的税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建华医院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目前，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建华医院实施有效管控，建华医院的经营管理活动稳中向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医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诸暨支行”）在人民币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授信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鸿润医药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鸿润医药在900万元授信额度内向农行诸暨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3、住 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侣路12号办公楼2楼

4、法定代表人：虞永刚

5、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827.96	7,649.23
总负债	972.52	3,929.50
净资产	3,855.44	3,719.73
利润表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6.46	1,560.54
利润总额	309.71	65.30
净利润	220.52	-135.71

8、鸿润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联关系：鸿润医药为公司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

2、保证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鸿润医药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白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鸿润医药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8%。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以下合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计划自公司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6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4年8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6%，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

近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概述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完成（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方式：由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8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9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96%，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为92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前（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		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雪莹	53,400	0.0045%	2024/2/5	30.83	8,820,000	0.7445%	8,018,800	0.6799%
	98,300	0.0083%	2024/2/6	55.55				
	55,300	0.0047%	2024/2/7	33.55				
	310,300	0.0262%	2024/2/28-2024/3/13	236.42				
	573,100	0.0484%	2024/3/14	430.36				
	108,400	0.0091%	2024/3/15-2024/3/18	81.49				
孔继阳	17,300	0.0015%	2024/2/5	9.98	330,000	0.0279%	325,400	0.0276%
	18,000	0.0015%	2024/2/6	9.99				
	8,100	0.0007%	2024/2/7	4.99				
吴亚飚	20,000	0.0017%	2024/2/5	11.85	8,151,061	0.6880%	8,201,061	0.6953%
	10,000	0.0008%	2024/2/6	5.82				
	20,000	0.0017%	2024/3/15-2024/3/20	15.27				
合计	1,292,200	0.1096%	-	926.11	17,301,061	1.4604%	16,545,261	1.4028%

注：

1、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4,714,572股，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增持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涉及回购注销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79,453,879股。

2、除前述情况外，上表中出现其他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2024年8月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先生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郑钟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元）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626,900	0.0532%	2024年8月1日	3,000,343.40	84,301,969	7.1475%	84,928,869	7.2007%

6、其他说明

郑钟南先生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郑钟南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郑钟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签署日，郑钟南先生暂无后续具体的增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郑钟南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硝化类药柱自动注药结构以及使用方法

证书号：第7228645号

专利号：ZL202211439555.7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115892586B

授权公告日：2024年7月26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发明涉及火工品药剂装配领域，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硝化类药柱自动注药结构以及使用方法，以解决目前注药工序依赖人工进行作业，且注药软管里面常会残留有硝化甘油，使得人工作业存在一定的风险，影响作业人员安全性的问题。本发明提供一种硝化类药柱自动注药结构，其用于对模具进行注药作业，包括固定架以及注药组件；同时还提供一种硝化类药柱自动注药结构的使用方法，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参与作业，且药剂在输送过程不会与外界部件进行摩擦，进一步提高了主要操作的安全性，降低了发生安全事故的概率。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成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暨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038、2024-044）。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一）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219,359.7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及除权除息价格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4,219,359.70元÷347,614,197股=0.0984406元/股；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0.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2.37元/股-0.10元/股=12.27元/股。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3.7489万股至407.49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至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6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8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编号：2023-06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较上述议案中披露的股份数新增21,00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06864元（含税），四舍五入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451,775.55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24日。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8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83,378,03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83,4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81,294,540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1,294,540×0.19001)÷583,378,039≈0.18933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3-0.18933)+0]÷(1+0)≈92.8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83,378,039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77,4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2.8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8,73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50,4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6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8.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49,415,764.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